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6页 共11页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2.10.10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45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8	0.68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45				/	/
下风向<G2,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6	0.68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6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44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0	0.71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6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西 门外1m处,G5,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4	0.74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东 窗外1m处,G6,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4	0.74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西 门外1m处,G5,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3	0.73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东 窗外1m处,G6,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8	0.68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西 门外1m处,G5,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2	0.72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东 窗外1m处,G6,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8	0.68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3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2
备注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检测 报 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7页 共11页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2.10.09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进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353	/	/	/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	/		
		排放速率	kg/h	0.0513	/	/		
排气筒出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458	/	/	15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³	≤3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373	/	/	/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	/		
		排放速率	kg/h	0.0517	/	/		
排气筒出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433	/	/	15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4.06×10 ⁻³	≤3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375	/	/	/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	/		
		排放速率	kg/h	0.0515	/	/		
排气筒出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431	/	/	15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3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8页 共11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0.10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进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407	/	/	/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	/		
		排放速率	kg/h	0.0477	/	/		
排气筒出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487	/	/	15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³	≤3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400	/	/	/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	/		
		排放速率	kg/h	0.0454	/	/		
排气筒出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507	/	/	15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4.11×10 ⁻³	≤3	未超标		
排气筒进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G8,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423	/	/	/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	/		
		排放速率	kg/h	0.0492	/	/		
排气筒出口<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G9,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	m ³ /h	2483	/	/	15	0.35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6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4.15×10 ⁻³	≤3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1
备注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9页 共11页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10.09

测点	检测结果dB(A)		排放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N1>	49.7	48.5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2>	50.5	48.3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3>	52.8	49.4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4>	51.5	49.0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10.10

测点	检测结果dB(A)		排放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N1>	49.0	47.3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2>	48.8	48.8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3>	52.2	49.5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4>	51.8	49.2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依据	级别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备注	噪声源：Z1<2022.10.09排气筒风机：73.4dB>、Z1<2022.10.10排气筒风机：74.8dB>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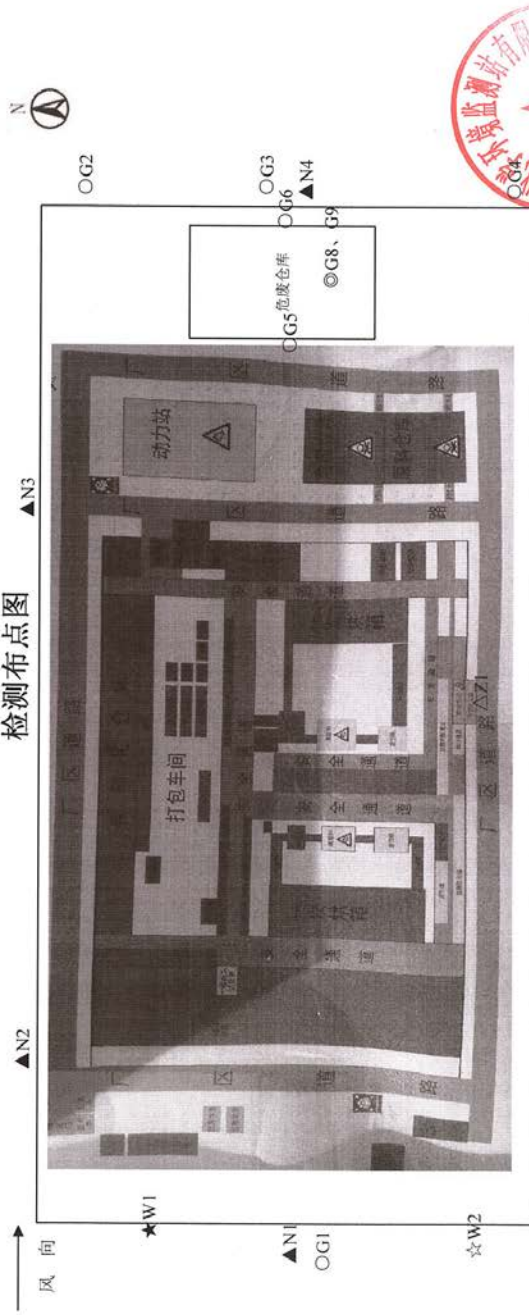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10页 共11页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年	10月 09日 9时30分	19.16	63.18	101.91	西风	2.6
2022年	10月 09日 11时59分	21.46	60.20	101.90	西风	
2022年	10月 09日 14时15分	22.47	58.78	101.90	西风	
2022年	10月 09日 22时02分	/	/	/	/	
						2.8

检测布点图



南通化检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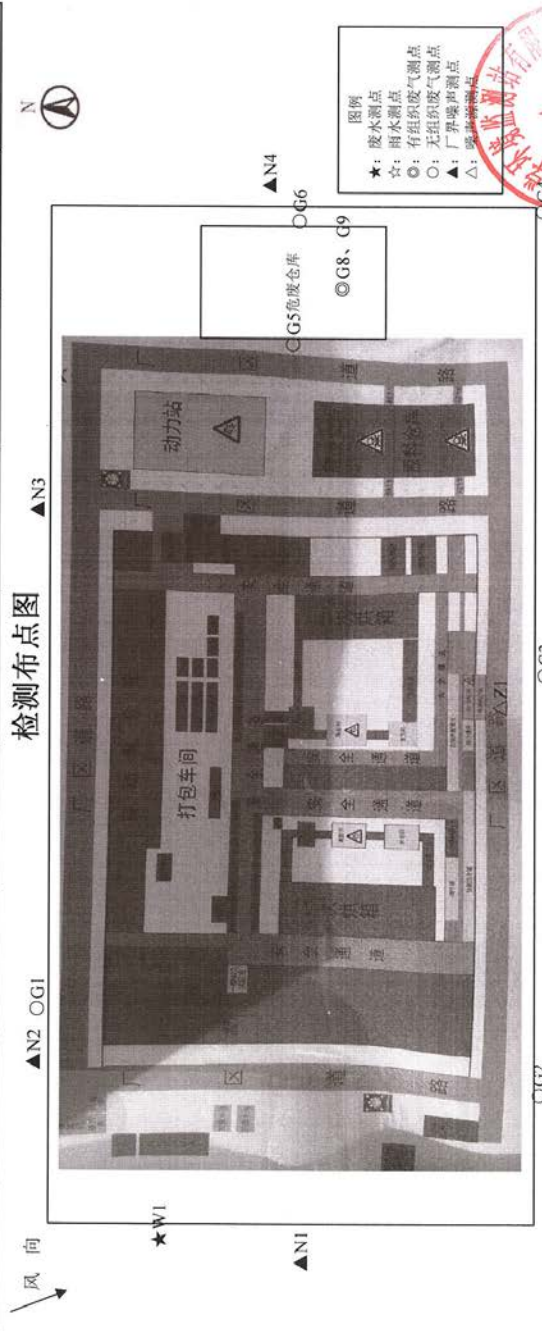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11页 共11页

气象参数检测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年	10月 9时50分	12.36	50.26	102.37	西北风	2.3
2022年	10月 12时06分	15.12	49.47	102.32	西北风	
2022年	10月 14时12分	16.04	47.99	102.26	西北风	
2022年	10月 22时04分	/	/	/	/	

检测布点图



南通化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671-89-01-106176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 23 号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C2924]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 2022014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南通市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南通市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MA1P8Y3M7G001Q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9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9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98.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小时（h）	7200h			
运营单位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91MA1P8Y3M7G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50			113		113	113	/	1563	1707.67	/	/		
	化学需氧量	0.024469	24.375	300	2.76×10 ⁻⁶	/	2.76×10 ⁻⁶	0.011	/	0.038098	0.56	/	/		

设项目 目详 填)	悬浮物	0.011056	47.75	150	1.25×10^{-6}	/	1.25×10^{-6}	0.011	/	0.074633	0.501	/	/
	氨氮	0.001677	0.17775	30		/		/	/	0.000278	0.034	/	/
	总磷	0.000473	0.1125	1		/		/	/	0.000176	0.00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291	0.81925	20		/		/	/	0.00128	0.002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0.0914		50	/	/	/	/		0.0914	0.56	/	/
	二氯甲烷	0.17136		50	/	/	/	/		0.17136	0.513	/	/
	非甲烷总烃	0.37044	1.67	60	0.0296	/	0.0296	/		0.4	/	/	/
	颗粒物	0.01745		20	/	/	/	/		0.01745	0.037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 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1日，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由来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开希”）是由韩国SKC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独资企业，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23号，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总占地约32935.26m²，现有职工56人。公司主营生产生产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聚氨酯橡胶缓冲块）。

爱思开希公司于2018年投资26698万元建设年产195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生产项目，2018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8071号），因项目原辅料发生变化，2019年3月重新进行环评报批手续，取得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18号），该项目一期年产65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于2019年6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原料仓库类别限制，公司现建有丙类仓库1座，1,5-萘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蓖麻油和二氯甲烷等甲类化学品外租甲类仓库存储，使用十分不便，外租甲类仓库单位夜间或节假日停止工作时，严重影响公司生产。为满足生

产需要，本次公司利用现有闲置土地，新建 500m² 甲类仓库 1 座，其中包含 46.08m² 危废库一间，由于原危废仓库不能满足现有危废的存放，因此建设危废库专门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另外，为满足客户要求、以及方便模具半成品后续的加工，本项目新建 50m² 清洗间 1 座，生产线停机时采用干冰对半成品模具进行清洁，避免了污染物的产生。项目投资 150 万元，配套建设安全环保设施，进一步消除安全环保隐患，提升安全环保水平。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10-320671-89-02-1943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的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后，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基本情况

（1）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 23 号

项目投资总额：15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表 1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²)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m ²)	环评设计具体位置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具体位置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甲类仓库	500	原料库 453.92 m ² 、 危废仓库 46.08 m ²	位于动力站东侧空地	500	原料库 453.92 m ² 、 危废仓库 46.08 m ²	位于动力站东侧空地	7200	新建
2	清洗间	50	50	丙类，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	50	50	丙类，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		新建

(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合计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劳动定员：公司现有员工 56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三) 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 23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西侧为万洲石化(江苏)公司，北侧为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爱思开希(南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在建)，东侧目前为厂区空地、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50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道路、河流或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无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为长方形，根据工厂生产及运输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地形情况，厂区从西向东依次布置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丙类生产厂房、动力站(压缩空气动力中心)、丙类仓库和甲类仓库、预留用地，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方便运输。

(四)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2014 号)。

2022年3月5日项目开始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9月25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之前，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五）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

（六）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有涉及到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生产规模

（1）主要产品品种

建设项目产品品种没有变化。

（2）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也没有变化。

（3）配套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生产装置

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无变化。

二、建设地点

（1）选址

建设项目选址没有变化

（2）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

（3）敏感点

建设项目外围没有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4）厂外管线

建设项目厂外管线没有变化。

三、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

四、环境保护措施

没有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判定为企业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于甲类仓库内建设 1 间危废库，占地面积 46.08m²，主要用于存储废活性炭；该危废仓库仅为中转暂存，暂存前后危险废物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存在倒灌、重新分装等，存放的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包装。危废库设有风机，在存储危废时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PQ-3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未被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由于生产设施跑冒滴漏、废气收集不完全等相关原因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2、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建了化学品库、清洗间，因此对该区域初期雨水进行核算。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接管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干冰清洗机等，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活性炭和废聚氨酯，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新建的危废仓库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厂界 NMHC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新建危废库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COD、SS 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

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氮、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雨水排放也符合南通市清下水排放管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评价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部分依托现有。新建一新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新建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做到了防渗防漏，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经收集后规范化贮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废聚氨酯渣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废类别和产生数量均在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和南通升达公司资质类别和处置能力范围内。

5.总量

建设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好。

(4) 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9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出具的报告规范、完整。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决定，同意“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后，还需要注意以下情况：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生产环境管理。

- 2、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
- 3、做好日常监测，并及时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见附件。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明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93640991	
2	周卫峰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17851738000	
3	陈明敏	南通海神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工	13951332222	
4	李心奇	南通海神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622910288	
5	白玉龙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275298505	
6	王峰	南通化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2840174	
7	张启才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18651071247	
8					
9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 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的所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废气由南通市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其他环保工程由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本项目企业废水治理依托原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22 年 9 月 25 日竣工同时启动验收工作，由于建设单位没有自主验收能力，自主验收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配合验收。2022 年 11 月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1 日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经过研究资料，现场查看，验收组一致决定“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专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经将按照环评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列入全年工作计划之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